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袁志刚	独立董事	出国	童全康

1.3 公司负责人庄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姚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02,779,316.40	18,709,638,794.01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0,358,503.58	3,761,598,984.21	-26.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83,825.33	-477,855,259.3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6,331,439.65	4,555,117,112.39	-6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716,373.53	655,414,493.41	-23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710,149.33	641,703,487.53	-23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537	16.1680	减少42.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97	0.4535	-23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97	0.4535	-23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627.22	1,361,573.06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000.00	1,111,150.00	收到补贴收入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17,267.93	11,982,669.40	和义、月湖托管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310.18	4,970,630.95	
所得税影响额	-1,171,378.70	-4,812,67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462.25	-619,569.72	
合计	3,197,288.88	13,993,775.8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40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76.952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1.3910	0	无	0	其他
王跃且	4,857,969	0.3361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1,000	0.3336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67,000	0.3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鄞明	3,337,667	0.23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亚群	2,942,700	0.2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义章	2,565,071	0.17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佩飞	1,857,469	0.12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静	1,842,937	0.127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人民币普通股	1,112,148,455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3,747			
王跃且	4,857,969	人民币普通股	4,857,969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7,000			
王鄞明	3,337,667	人民币普通股	3,337,667			
卢亚群	2,9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2,700			
汪义章	2,565,071	人民币普通股	2,565,071			
徐佩飞	1,857,469	人民币普通股	1,857,469			
吕静	1,842,937	人民币普通股	1,842,9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的法人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22,218,240.28	324,509,339.23	-62.34	*1
应收账款	216,761,519.27	56,628,465.79	282.78	*2
其他流动资产	173,875,452.68	123,389,193.59	40.92	*3
在建工程	54,070,852.93	11,674,486.36	363.15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61,640.12	10,046,308.91	86.75	*5
应付账款	482,751,934.25	734,859,467.43	-34.31	*6
预收款项	2,337,278,066.10	1,486,825,635.07	57.20	*7
应付职工薪酬	11,648,360.41	22,680,766.07	-48.64	*8
应交税费	502,471,889.63	760,599,811.36	-33.94	*9
应付利息	42,793,058.51	22,743,303.51	88.16	*10
未分配利润	833,378,801.44	1,844,619,282.07	-54.82	*11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26,331,439.65	4,555,117,112.39	-64.30	*12
营业成本	1,160,267,385.21	2,635,001,416.92	-55.97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706,588.32	538,346,386.24	-88.72	*14
财务费用	154,410,969.75	108,991,455.48	41.67	*15
资产减值损失	920,086,517.77	-522,384.82	-176,231.94	*16
投资收益	650,105.05	1,230,109.17	-47.15	*17
营业利润	-846,232,492.61	995,601,973.86	-185.00	*18
营业外支出	2,495,370.65	3,896,087.82	-35.95	*19
利润总额	-803,953,159.01	1,140,753,202.71	-170.48	*18
所得税费用	66,199,917.65	296,009,276.09	-77.64	*18
净利润	-870,153,076.66	844,743,926.62	-203.01	*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716,373.53	655,414,493.41	-232.24	*18
少数股东损益	-3,436,703.13	189,329,433.21	-101.82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83,825.33	-477,855,259.36	不适用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9,811.68	-30,837,876.56	不适用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89,540.89	-36,500,078.82	不适用	*22

变动原因说明:

注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子公司科环建材票据到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货款及部分票据贴现所致;

注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科环建材为促进水泥销售而增加的应收账款;

注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系公司房产项目预收房款增加导致相关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注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科环建材本期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注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系一年以上到期交付的房产项目预收房款增加,导致对应的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注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下属房产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款项所致;

注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江湾城等房产项目预售款;

注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发放上年度工奖所致;

注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支付上年末计提所得税及房产项目税费所致;

注10: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按年付息借款计提利息所致;

注11: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系公司本年亏损所致;

注12: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一系子公司宁房股份上年同期因青林湾6、7期交付而确认收入,本年同比大幅减少;二系本期水泥建材受宏观经济影响同比减少;

注13: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一系子公司宁房股份上年同期因青林湾6、7期交付,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导致本年同比减少;二系水泥建材销量减少导致成本减少;

注14: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宁房股份上年同期因青林湾6、7期交付,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并计提相关税费,本年同比减少;

注1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主要系部分房产项目停止利息资本化;

注1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古林依云都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所致;

注17: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主要系本年收到的现金股利同比减少;

注1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主要原因:一系上年同期宁房股份青林湾6、7期项目结转销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相关利润及所得税费用项目本期同比有大幅下降;二系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三系本期水泥建材销售减少导致营业利润等下降;

注19: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主要原因系收入同比减少引起的应交水利基金减少所致;

注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01亿元;二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80亿元;三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2.67亿元;

注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0.29亿元;

注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7.74亿元;二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56亿元;三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11亿元;四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0.20亿元;五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6.74亿元。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波富达同业竞争的不予竞争承诺函	无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和义路项目"中的商业地产部分自本次重组完成日次月第一日起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宁波富达有权收取托管资产年度经营收入35%的管理费用。	无	否	是,和义路项目已于2009年4月份正式由公司资产托管。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若"鄞家巷项目"(现为"月湖盛园")涉及商业地产,该等商业地产将依照和义路项目托管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	无	否	是,月湖盛园项目已于2010年3月26日正式由公司股权托管。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通途公司	关于继续向宁房公司和城投置业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无	否	是,至本报告期末城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31.56亿元。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宁波城投	广场公司虽未拥有药皇殿之物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但药皇殿位于广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且对药皇殿的修缮及使用、收益均归属于广场公司。如因药皇殿在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年限内收益权被收回而导致评估价值减损,则由宁波城投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无	否	是,承诺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其他	宁波城投	控股股东于2008年7月28日承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富达金部股份(包括目前持有的及因本次重组而增持的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5.00元/股,若本承诺有效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无	否	是,承诺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预计公司2015年全年的净利润为亏损7.5至8.5亿元。

公司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立峰
日期　2015-10-27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6人,独立董事袁志刚因出国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童全康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庄立峰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5年9月末通过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公司决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期年初余额为919,512,587.58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8,487,727.40元,期末余额为1,838,000,314.98元。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对象为开发成本—"依云郡项目",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扣除已有成本和未来估计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918,487,727.40元,累计计提1,670,174,106.66元。

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本期利润总额918,487,727.40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918,487,727.40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一)2015年度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其中单个担保对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担保对象为: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二)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亿元。

(三)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计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亿元。

(四)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24,020.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7%;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460,844.3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51%;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19,6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79%。

特提请股东大会对以上担保情况给予授权,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

上述担保额度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有效,有效期到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担保计划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转让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由于当前宁波市房地产市场回暖动力不足、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公司开发周期长、开发成本居高不下、品牌助推销售的效应不强等原因,为减少亏损,公司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城投置业")51%股权,同时引入具有影响力和强大品牌优势、营销能力的房地产知名企业,共同合作开发依云郡项目,以提升楼盘品质和区域竞争力,以期减少依云郡项目的亏损。

鄞州城投置业:注册资本9.9亿元,主要开发古林镇薛家片区Ⅳ-8-e(以下称"依云郡一期")、古林镇薛家片区Ⅳ-12-k(以下称"依云郡二期")。鄞州城投置业2009年10月13日挂牌取得古林镇薛家片区Ⅳ-8-e、Ⅳ-12-k两块土地,土地占地161亩,容积率1.6。于2010年2月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表。依云郡一期占地面积57,391平方米,容积率1.6,总建筑面积13.51万平方米。2010年1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1年1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结顶,附属工程施工进入收尾阶段,项目尚未预售;依云郡二期占地面积49,977平方米,容积率1.6,项目尚未动工开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鄞州城投置业资产总额210,128.00万元,负债总额187,496.96万元,资产净额22,631.0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0,309.38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鄞州城投置业资产总额133,717.06万元,负债总额203,073.30万元,资产净额-69,356.24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1,987.28万元。

1、本公司为鄞州城投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鄞州城投置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9,600.00万元;

2、报告期止,本公司不存在委托鄞州城投置业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3、报告期末鄞州城投置业累计应付公司的欠款余额为17.28亿元。

4、出售鄞州城投置业股权后,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鄞州城投置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以有权机构评估核准价公开出让鄞州城投置业51%股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议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

2、发行规模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的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但要求本次发行债券的综合资金成本率不高于公司筹资的平均成本水平。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负债结构。

7、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十条逐条表决情况均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金额和期限的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授权、签署、呈报、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交易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挂牌安排、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5、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挂牌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挂牌、备案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挂牌交易、备案的相关事宜;

6、如我国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债券不能按期偿付的保障措施的议案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九、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万吨水泥储库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同意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2万吨水泥储库扩建项目,该项目已经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库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稳定质量,挖掘回转窑的潜力,提高熟料产能,为企业实施差异化战略提供设施保障。项目情况:

1、建设内容:建设4只Φ15×22m总储量为2万吨的水泥钢板库,及散包装系统。

2、建设地点:蒙自公司内。

3、投资估算:2,000万元

4、建设时间:6.5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2015年11月17日(周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式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上午9:30召开。会议地点:宁波太平洋大酒店(余姚市南滨江路168号)

会议议题:

1、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2、关于转让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发行方式

5.2、发行规模

5.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4、债券品种和期限

5.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6、募集资金用途

5.7、回售和赎回安排

5.8、承销方式

5.9、还本付息

5.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本次债券不能按期偿付的保障措施的议案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1日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承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转让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债券不能按期偿付的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15-02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1.6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7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7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太平洋大酒店(余姚市南滨江路 168 号)

1.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7日

至201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1.9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1.10 (七)

1.11 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方式	√	
5.02	发行规模	√	
5.0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4	债券品种和期限	√	
5.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5.06	募集资金用途	√	
5.07	回售和赎回安排	√	
5.08	承销方式	√	
5.09	还本付息	√	
5.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债券不能按期偿付的保障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等报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及其子议案、议案6、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1.12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4	宁波富达	2015/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 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建设大厦 18 楼 1804 室

邮编:315000 联系人:赵立明、施亚琴

电话:0574—87647859 传真:0574—83860986

(四)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13 日、16日工作时间(8:30-17:00),11月17日9:00-9:30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 2015 年 11 月17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